关于东方中债 1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东方中债 1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A 类基金代码：012403；C 类基金代码：012404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1]933 号文准予注册，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东方中债 1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中债 1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，即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我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上的《东方中债 1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、《东方中债 1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东方中债 1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文件。

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28-5888 咨询相关详情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或 www.df5888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12 日